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分别为独立董事孙勇先生、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和董事张羽祥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孙勇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主任委员：孙勇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委员：徐军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法律硕士。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三）委员：张羽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蔬菜集团北郊副食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部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25 项，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17. 3. 27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内控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和管理层建议的汇报	审议通过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	审议通过
		审议《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通过
		审议《关联方名单（含关联自然人）》	审议通过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7. 4. 26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2017. 8. 28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管理的汇报》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7. 9. 12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7. 10. 26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2017. 12. 26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7 年年报的文件	审议通过
		审阅《公司 2017 年年报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听取《公司 2017 年报审计的沟通汇报》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部分内控流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通过电话沟通、召集会议、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履行职责，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之前，认真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审计计划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咨询和建议，并对审计工作节奏及时间安排进行协调，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详细审阅了公司经初步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初步审定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 2017 年一季度报、半年报和季报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任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委托。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一致。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就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负

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通过电话沟通、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经审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并审核了外部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审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委员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到的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6、审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着客观、独立、公正、专业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真详细地审阅上述关联交易的资料内容，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审批和披露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对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参与公司治理，确保对公司经营层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持续展开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主任委员

孙 勇: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勇' (Sun Y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委员

徐 军:

委员

张羽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主任委员

孙 勇: _____

委员

徐 军: _____

委员

张羽祥: _____